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学校学生收费与退费管理及办理时限的公示

各二级学院（部）、机关各处（室），全体学生：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退费管理，健全收费退费工作机制，维护学校与受教育者合法权益，保障学校办学活动有序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自治区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财务监督管理办法》（新教规〔2021〕16号）、《关于印发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发改价费〔2005〕729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自治区教育厅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学校办学实际，现就我校学生收费、退费管理及退费办理时限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收费管理

（一）收费原则

学校收费工作严格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非营利性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工作原则。

（二）收费项目依据

学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严格执行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备案核定内容，严禁擅自增设收费项

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三）收费标准

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须于新学年报到之日起15日内足额缴清当期相关费用。

1.高职收费标准

所属学院	专业名称	学费（元/学年）	住宿费（元/学年）
能源与机械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6500	800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6500	800
	热能动力工程技术	6500	800
	电气自动化技术	6500	800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6500	800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6500	800
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6000	800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6000	800
	数字媒体技术	6000	800
经济与管理学院	大数据与会计	6000	800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6000	800
	现代物流管理	6000	800
	社区管理与服务	6000	800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6000	800
	安全技术与管理	6000	800

2.五年一贯制高职（中职阶段）收费及减免标准

收费名称	原收费明细	国家减免政策
五年一贯制高职 收费标准	学费 6500元/学年	理工类：减免2200元，减免后为4300元/学年 财经类：减免1800元，减免后为4700元/学年
	住宿费	住宿费：减免600元，减免后为200元/学年

	800元/学年	
	教材费以实际教材费为准	教材费：减免300元，减免后以实际教材费为准
	备注：1.第一学年还需缴纳校服、军训服、被褥等费用，具体费用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2.五年一贯制高职前三年按中职费用收取，后两年按高职费用收取。	

※此项减免只针对南疆四地州及23个边境贫困县

（四）缴费渠道及方式

1.线上缴费：学生关注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渠道扫码完成缴费。

2.现场缴费：无法完成线上缴费的学生，可在报到现场通过银联POS机刷卡缴费；也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缴费，转账汇款务必备注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学生退学退费管理

（一）学费退费标准

新生报到当日起，一周内因病及其他特殊原因要求退学者，退还全年（或学期）学费；一周后至一个月内要求退学者，退还全年（或学期）学费的90%；报到一个月以上至第一学期结束前要求退学者，退还全年（或学期）学费的50%；第二学期开学一个月内要求退学者，退还全年学费的30%；一个月以上至学年结束前要求退学者，全年学费不予退还。

（二）住宿费退费标准

住宿费应按学生已交住宿费总额平均算出每天应负担的费用，扣除其实际住校天数所应承担的费用后，余额退还给学生。

（三）不予退费情形

开除学籍、被学校作退学处理或擅自离校一个月以上而事先不履行任何请假手续的学生，全年学费不予退还。

三、退费办理要求及办理时限

退费方式：银行卡退费，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办理的银行卡号（不支持其他退费方式）。

退费时间：计财处收到退费材料后 5—7 个工作日内到账。

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计财处

2026 年 11 月 10 日